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恒源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东大会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源科技
证券代码	83895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营业务	钹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71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娟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0797-817795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19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8,94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6,049,061.12	269,413,109.68	268,942,146.08
其中：应收账款（元）	711,214.43	9,875,427.24	9,668,461.71
预付账款（元）	5,677,172.19	4,617,945.27	13,519,928.75
存货（元）	141,398,229.44	172,466,730.34	171,408,271.97
负债总计（元）	120,370,443.98	126,813,157.21	86,836,268.2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428,289.53	25,347,239.32	10,337,68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5,678,617.14	142,599,952.47	182,105,87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93	2.47
资产负债率	55.71%	47.07%	32.29%
流动比率	1.52	1.77	2.66
速动比率	0.17	0.34	0.5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17,926,656.33	629,174,344.44	454,900,89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203,487.52	80,374,335.33	39,505,925.33
毛利率	7.17%	13.32%	8.77%
每股收益（元/股）	0.43	1.09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96%	66.46%	2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12%	61.30%	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88,157.18	37,859,409.68	10,423,38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51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24	118.86	46.55
存货周转率	2.98	3.48	2.4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科目相关：

（1）资产总额：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941.3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336.40 万元，增幅为 24.70%，主要系流动资产的增长，2021 年公司原料采购成本上升，存货规模增加 3,106.85 万元，且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均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894.21 万元，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

（2）应收账款：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987.5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916.42 万元，增幅为 1288.53%，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品价格处于高位，销售收入额大幅度增长了 97.90%。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966.85 万元，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

（3）预付账款：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461.7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05.92 万元，降幅为 18.66%。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1,351.9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890.20 万元，增幅为 192.77%，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因主要原材料钨铁硼废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上游供应商采购谨慎，为维持主要原料稳定供应，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4）存货：2021 年末，公司存货 17,246.6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106.85 万元，增幅为 21.9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原料采购成本上升。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 17,140.83 万元，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

（5）负债总额：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2,681.3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44.27 万元，增幅为 5.35%。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683.6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997.69 万元，降幅为 31.52%，主要系流动负债的减少，2022 年上半年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未进行续贷，短期借款减少 1,300.00 万元；且为了减少采购风险，部分原材料谨慎采购，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减少 1,500.96 万元。

（6）应付账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2,534.7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408.11 万元，降幅为 13.87%。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 1,033.77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500.96 万元，降幅为 59.22%，主要系为了减少采购风险，部分原材料谨慎采购，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26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4,692.13 万元，增幅为 49.04%，主要系 2021 年虽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红利金额为 3,345.30 万元，但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实现净利润 8,037.43 万元结转增加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2022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8,210.5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950.59 万元，增幅为 27.70%，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 3,950.59 万元结转增加了未分配利润。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

（1）营业收入：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917.4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1,124.77 万元，增幅为 97.90%，主要系：①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以核心产品氧化镨钕为例，其销售均价较 2020 年上涨了 78.25%；②2021 年公司响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新增 7,430.57 万元的氧化钕销售收入。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5,490.09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加 16,302.32 万元，增幅为 55.85%，主要受到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21 年 1-6 月大幅上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镨钕、氧化钕的销量、单价与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氧化镨钕	848.01	22,778.00	26.86	888.90	42,560.59	47.88	322.00	26,617.88	82.66
氧化钕	-	-	-	137.00	7,430.57	54.24	136.00	11,973.09	88.04
小计	848.01	22,778.00	-	1,025.90	49,991.16	-	458.00	38,590.96	-
收入合计	-	31,792.67	-	-	62,917.43	-	-	45,490.09	-
占比	-	71.65%	-	-	79.46%	-	-	84.83%	-

下表为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镨钕 2019 年至今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

氧化镨钕的价格，在 2019-2020 年基本保持平稳，在 30 万元/吨左右。2021-2022 年，氧化镨钕的市场价格从 2021 年初的 40 万元/吨涨到 2021 年末的 85 万元/吨。氧化镨钕的价格在 2022 年年初继续冲高，市场价格在 2022 年 2 月底、3 月初达到本轮价格上涨高点（110 万元/吨）后进入下行区间，波动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氧化镨钕价格保持在 90 万元/吨，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走势基本与公开数据保持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22年1-6月同比增长率	2021年增长率
中稀天马	197,872.00	161,211.13	77,574.99	120.37%	107.81%
华宏科技	330,426.18	325,171.36	106,213.09	148.86%	206.15%
广晟健发	29,405.73	37,277.03	33,853.09	38.89%	10.11%
正潭股份	27,064.99	24,548.09	942.79	367.21%	2503.78%
恒源科技	45,490.09	62,917.43	31,792.67	55.85%	97.90%

注：基于主营业务的相似性及数据的可得性，选择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稀天马）、华宏科技、广晟健发、正潭股份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公开信息 2021 年中稀天马拥有年处理稀土废料 36000 吨的生产能力，2020 年 8 月从新三板终止挂牌，三川智慧（300066）持有中稀天马 16.57% 股权，作为重要参股公司定期披露中稀天马的重要财务数据，公开数据缺乏具体的毛利率等数据；华宏科

技(002645)2021年公司生产稀土氧化物4,898吨,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含磁材)销售收入合计32.52亿元,占收入比重为47.98%,选取其披露“再生资源运营-稀土氧化物及磁材”业务的相关数据;广晟健发(871223)和正潭股份(872933)均系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钕铁硼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主营产品为稀土氧化物。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与同行业保持相同的趋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37.43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5,617.08万元,增幅为232.08%,主要系:2020年在国家融资政策支持下,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加之管理层对行情的预判,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采购力度,2020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14,139.82万元,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151.36%。由于2021年初存货单价相对较低以及成本传导相比收入滞后,导致成本的增幅不及售价增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增加6.15个百分点,毛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6,103.35万元。

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0.59万元,与2021年1-6月同期基本持平。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85.94万元,较2020年度同期增加5,064.76万元,增幅为396.05%,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支出相对控制,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幅81.82%超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的增幅68.12%,超出13.70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2.34万元,较2021年1-6月减少1,364.84万元,降幅为56.70%,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2022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入量较2021年1-6月增加66.91%;另一方面,由于采购价格上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以及销售额扩大使得支付的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量较2021年1-6月增加77.24%。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① 毛利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7.17%、13.32%及8.77%,2021年较2020年增加6.15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在国家融资政策支持下,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加之管理层对行情的预判,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采购力度,2020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14,139.82万元,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151.36%。由于2021年存货单价相对较低以及成本传导相比收入滞后,导致单位成本的增幅不及售价增幅。此外,为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公司2021年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新增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氧化钕的生产与销售(单品毛利率15.17%),进一步提升了2021年的综合毛利率。

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6.0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镨钕及氧化钕(收入合计占比84.83%)毛利率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其中氧化镨钕的毛利率由10.62%降至-0.82%,氧化钕的毛利率由18.63%降至10.55%。虽然氧化镨钕、氧化钕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98.26%、81.11%,但不及单位成本增长速度(123.65%、101.33%)。单位成本的较大上涨主要系:一方面,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涨较多,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在2022年2月底、3月初达到本轮价格上涨高点后进入下行周期,波动较大,公司及上游供应商原材料采购谨慎,部分产品通过外采方式满足长协客户的订单需求,外部采购产品成本高,且自产产量下降也导致单位产品固定

成本的分摊额有所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22年1-6月变动	2021年变动
中稀天马	-	-	-	-	-
华宏科技	12.88%	17.52%	14.10%	-9.20%	3.42%
广晟健发	7.99%	15.23%	1.43%	-2.83%	13.80%
正潭股份	13.61%	14.36%	15.11%	-6.98%	-0.75%
平均值	11.49%	15.70%	10.21%	-	-
恒源科技	8.77%	13.32%	7.17%	-6.00%	6.15%

公司总体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的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相对华宏科技等而言，公司的产能规模较小，规模效应欠缺；另一方面，公司实际经营中，基于经营风险加大及提升客户需求响应度的考虑，存在外购部分产品满足长协客户订单需求的情形，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大多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2022 年上半年，由于原料采购成本的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同比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与公司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差异。

②每股收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1.09 和 0.54 元。2021 年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0.66 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

③净资产收益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8.96%、66.46%和 24.33%；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12%、61.30%和 19.92%。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2020 年，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 10.9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 11.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在净利润规模基本一致的情况，上年同期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71%、47.07%及 32.29%，报告期内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规模扩大，结转未分配利润，而负债规模 2020 年末、2021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因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偿还后公司未再续贷及原料谨慎采购，应付账款减少而降低，因此资产负债率下降。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77 及 2.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34 及 0.53，报告期内，流动性水平有所上升。2022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 2021 年末减少 3,966.34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14,139.82 万元、17,246.67 万元及 17,140.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65%、80.86%及 79.91%。

（3）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5.24、118.86 及

46.55（未经年化）。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公司产品价格处于高位，销售收入额大幅度增长，使得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288.53%。2022年1-6月，公司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93.10，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

②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8、3.48及2.41（未经年化）。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有所增长，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销售结转成本规模较大所致。2022年1-6月，公司年化存货周转率为4.82，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不大，但销售结转成本规模较大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282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超过200人，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

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19 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9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及权益分派等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确定的，具备公允性。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47 元，2022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54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恒源科技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根据 wind 金融终端软件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恒源科技成交量、成交金额及换手率等数据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成交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累计换手率 (%)	日均换手率 (%)
前 1 交易日	4,511	31,900	7.07	0.01	0.01
前 10 交易日	443,739	3,335,500	7.52	1.12	0.11
前 20 交易日	734,220	5,582,000	7.60	1.86	0.09
前 30 交易日	1,282,761	9,838,600	7.67	3.25	0.11
前 60 交易日	1,559,471	12,076,200	7.74	3.96	0.07

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较低，前 60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3.96%，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9 日挂牌至今，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为：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 2.6 元/股的价格发行 600 万股，募集资金 1,56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2016 年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2.38 倍、市净率为 2.55 倍。

(4) 同行业挂牌公司近年定向发行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选取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细分行业所属挂牌公司 2020 年至今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名称	预案公告日	发行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832049	广德环保	2022-05-13	8.38	2.53	0.43	3.31	19.49
832081	金利股份	2020-01-21	3.06	2.15	0.38	1.42	8.05
834562	陆海环保	2022-04-08	2.20	0.81	-0.13	2.72	-16.92
871480	隆运环保	2020-07-01	1.09	1.72	0.23	0.63	4.74

872244	金鑫新材	2022-06-14	3.70	1.57	0.20	2.36	18.50
872933	正潭股份	2022-04-06	5.00	1.28	0.40	3.91	12.50
-	平均值	-	3.91	1.68	0.25	2.39	12.66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以该次定向发行最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最近一年末数据为准；市盈率平均值的计算去除陆海环保（市盈率为负值）。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2020 年至今定向发行的市净率值区间为 0.63-3.91，平均值为 2.39 倍，市盈率区间为 4.74-19.49，平均值为 12.66 倍。

以经审计的 2021 年数据为基准，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6.19 元/股，静态市盈率为 5.68 倍，市净率为 3.21 倍；以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数据为基准，最近 12 个月的市盈率为 5.67 倍，市净率为 2.51 倍。

注：最近 12 个月的市盈率=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最近 12 个月的每股净利润。

整体而言，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在行业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5）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8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80 万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8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8 月 28 日。

②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78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70 万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8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8 月 27 日。

③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6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 元。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7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371 万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30 日。

④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3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8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8 月 23 日。

⑤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3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及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944,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1. 法定限售情况：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 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8,94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30,000,000.0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8,94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8,94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8,944,000.00
合计	-	78,944,000.00

本次通过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即通过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进而得出公司 2022-2024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现基于以下假设基础：

(1)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59.57%。基于主营产品下游需求的平稳增长、稀土金属合金项目的稳定投产、本次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的稳步推进，2022-2024 年，公司谨慎估计营业收入按照 15% 的增长率增长。

此外，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85%，高于募集资金测算采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2) 根据 2019-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组成；经营性负债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组成；

(3) 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比例保持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占比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4,711.13	31,792.67	62,917.43	100.00%	72,355.05	83,208.31	95,689.55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67.28	84.29	1,173.35	1.11%	802.74	923.15	1,061.63
应收账款	151.80	71.12	987.54	1.01%	733.39	843.40	969.91
预付款项	630.78	567.72	461.79	1.39%	1,005.94	1,156.83	1,330.36
存货	5,625.44	14,139.82	17,246.67	30.99%	22,424.83	25,788.55	29,656.83
经营性流动资产	6,475.30	14,862.95	19,869.36	34.51%	24,966.90	28,711.94	33,018.73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700.79	2,942.83	2,534.72	5.17%	3,743.34	4,304.84	4,950.5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495.97	2,428.58	1,475.23	3.68%	2,665.74	3,065.60	3,525.44
经营性流动负债	1,196.76	5,371.41	4,009.95	8.86%	6,409.08	7,370.44	8,476.01
营运资本	5,278.54	9,491.54	15,859.41	25.65%	18,557.82	21,341.50	24,542.72
流动资金缺口							8,683.31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2024 年末公司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8,683.31 万元，考虑到项目建设新增稀土氧化物产能的投产使用，公司的实际营运资金缺口将更大。公司拟将 7,894.4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

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项目建设。

(1)项目简要介绍

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位于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 K 地块和 K-1 地块。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和土地，购置焙烧窑、灼烧窑（转窑）、推板窑、萃取槽、球磨机、压滤机、天然气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电力、环保等配套设施，采用高效可靠的萃取分离工艺，应用 DCS 分布式控制系统和 PLC 控制系统提升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形成综合回收利用钕铁硼废料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其中新增稀土氧化物 1,80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的钕铁硼废料回收产能，正常情况下可生产约 1,500 吨稀土氧化物。其中核心氧化物（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钆、氧化钕、氧化镱、氧化钪）合计产能占比约为 85%，则核心氧化物的理论产能约为 1,275 吨。以公司核心氧化物为计算口径，最近两年及一期上述产品的产量合计为 988.87 吨、1,134.46 吨、380.29 吨，相应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56%、88.98%、59.65%。最近一期，公司主营产品在 2022 年 2 月底、3 月初达到本轮价格上涨高点后进入下行周期，波动较大，公司及上游供应商原材料采购谨慎，为应对公司下游长协客户的订单交付需求及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外部采购方式交付，导致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下降。

本次募投项目系对现有产能的技术改造，以提升工艺水平及公司的智能化及绿色化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一致，主营产品下游需求旺盛。

稀土作为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也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对传统产业改造、新兴产业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进步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在稀土原矿开采领域，开采总量指标受到严格管控，指标由工信部、自然资源部每年分批下达，每年增长幅度确定，供给总体受限且有序。在稀土资源开采总量得到保护性控制，而市场应用需求量高增长的市场形势下，稀土回收是稀土原料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占稀土来源的比例近 30%，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目前稀土氧化物主要用于生产稀土永磁材料，其中钕铁硼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2021 年中国稀土下游主要运用于永磁材料、冶金机械、石油化工、抛光材料、玻璃陶瓷等，其中永磁材料消费占比最大达到 43%。2021 年永磁材料下游消费以风力发电、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为主，其中传统汽车占永磁材料消费量的 29%，风电占 29%，新能源汽车占比 13%。

风电领域，2018-2021 年风电机装机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36.2%，2021 年新增风电机装机量对钕铁硼的需求量为 0.5 万吨。市场机构预计风电装机量年度复合增长率将由过去的 36.2% 提升至 40%，2025 年风电装机量达到 82GW，年度新增风电机装机量对高性能钕铁硼需求量为 2.3 万吨。新能源汽车领域，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36 万辆，同比增长 160%，产生 1.2 万吨高性能钕铁硼需求。市场机构预计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4%，按照 2025 年总产量达到 793 万辆测算，新增高性能钕铁硼需求量为 2.67 万吨。

高性能钕铁硼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对国家实现节能减排战略目标意义重大。随着“碳中和、碳达峰”、“清洁能源”等环保理念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未来以节能环保为理念的新能源汽车、风电、稀土永磁电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将大幅提升对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需求。由于供给端增速缓慢，钕

铁硼价格或将稳定上行，稀土永磁行业景气度也将持续改善。

在稀土资源开采受到保护性控制、下游应用需求不断增加的产业背景下，公司本次稀土废料回收的募投项目系对原有产能的改造，预计不会形成过剩产能。

(2)项目总体安排

项目总建设期约为 18 个月，其中土建工程约 6 个月，设备订购、交付及安装调试约 14 个月，运转验收 2 个月。

(3)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次项目的建设的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5,411.37	23.01%	3,000.00
1.1	土建工程	2,273.81	9.71%	1,000.00
1.2	设备	2,905.15	12.40%	2,000.00
1.3	安装	232.41	0.99%	-
2	其他费用	10,254.11	43.78%	-
2.1	征地费用	-	-	-
2.2	其他费用（注）	10,254.11	43.78%	-
3	预备费	783.27	3.34%	-
4	建设期利息	143.00	0.61%	-
5	流动资金	6,830.22	29.26%	-
总计		23,421.97	100.00%	3,000.00

注：其他费用主要系积槽的相关费用，根据项目申请报告（报批稿）编制时的市场价格测算，其中积槽（氧化镨钕）5,225.98 万元、积槽（氧化铽）1,435.90 万元、积槽（氧化镝）1,349.79 万元。

(4)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恒源科技	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2022 年 6 月 29 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工信有色【2022】30 号），予以核准批复	本项目需完成环保影响评价	项目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环保验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筹备办理相关环境审批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的执行，有助于扩充公司现有的氧化物产能，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绿色化生产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详见本节“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募集资金中 7,894.4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的土建工程，2,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相关设备）。

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开始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将按照（1）项目建设（2）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使用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安排切实可行。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本公司及董事长叶亮先生、董事会秘书胡娟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亮先生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82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若相关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300 吨稀土产品钕铁硼废料回收利用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该技改项目完成后，最终形成年产氧化稀土（包括氧化镨钕、氧化

镨、氧化钹、氧化钆、氧化铈、钆钇富集物、氧化铽、氧化铈、氧化镧和钷富集物）3,300吨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稀土氧化物1,800吨）。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叶亮	25,482,600	34.57%	0	25,482,600	27.91%
实际控制人	叶亮、詹群	43,383,600	58.86%	0	43,383,600	47.5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叶亮，持股比例为 34.57%，实际控制人为叶亮、詹群，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58.86%。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叶亮，持股比例为 27.91%，实际控制人为叶亮、詹群，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47.51%。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寻府办发[2014]16号《寻乌县扶持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公司属于符合其规定的合法经营并在寻乌县纳税的稀土废料回收加工企业，享受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返还政策。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3.6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30%的退税比例。

本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23号公告）第一、四条规定，可以比照西部地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2021年12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目录进行调整：享受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税收优惠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1年版）》）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技术标准。公司符合《目录（2021年版）》中第二类第2项：社会回收的废金属（废钢铁、废铜、废铝等）、冶炼渣（钢铁渣、有色冶炼渣、赤泥等）、化工废渣，生产的产品为金属（含稀贵金属）、铁合金料、精矿粉、氯盐（氯化钾、氯化钠等）、硅酸盐及其衍生产品，产品原料70%来自所列资源。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目录（2008年版）》规定享受至2021年12月31日止；自2022年1月1日起，依据《目录（2021年版）》规定执行。本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稀土金属合金产品生产所用原料为钕铁硼废料，报告期内，公司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仍享受产品收入减按90%计算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以上退税等优惠政策对公司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若日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17%、86.36%和89.76%。公司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较大且趋向集中，主要是大客户需求量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资金实力较雄厚、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产品，货款有保障，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若日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76.28%、72.08%和54.9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此外，由于国内永磁材料加工企业分布范围较广，钕铁硼废料货源较分散，公司若直接从加工企业采购则需要花费较高的人力、运输以及谈判的成本。因此，公司往年通常选择向从事废料收购的个人集中采购。2020年、2021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70.54%、66.01%。

2021年12月30日，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2021年第40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公告》，明确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对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政策进行进一步规范。根据第40号公告文件及地方政府相关具体执行政策要求，自2022年3月

1日起，公司原材料钕铁硼废料不再向从事废料收购的个人采购，与从事废料收购的贸易公司或直接从事永磁材料加工企业建立采购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对象由个人向法人组织转变，采购对手方的转变有利于公司内部规范治理，但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合格的货源供应，一直采取较为集中的采购策略，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出现不能及时交货，单方面提高价格或供货质量下降等问题，则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钕铁硼废料）金额分别为 24,734.53 万元、24,443.89 万元和 2,756.38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7%、42.91%和 6.65%。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有效控制关联采购规模，并根据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92.67 万元、62,917.43 万元及 45,490.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20.35 万元、8,037.43 万元及 3,950.59 万元。公司 2021 年公司收入与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2022 年上半年增长有所放缓。

未来公司可能面临下述情形，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①若下游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持续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盈利能力；②公司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若生产经营计划不当，可能影响正常经营；③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成本管控不力等；④受新冠疫情影响，产业链循环受阻或公司生产受限，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等。

6、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7、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基于实现公司与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目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亮及詹群分别为公司提供了 600 万股和 400 万股的非融资性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质押限制了质权人的股权处置，不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履约情况良好，结合本次定向发行对控制权稀释的影响，前述质押事项对叶亮及詹群对公司的控制权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的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

2、2022 年 7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关于对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9 号），对公司、叶亮、胡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属于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前述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布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履行了相应的补充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最近 12 个月内，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亮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在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因本次参与认购对象暂未确定，公司暂未与认购人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程默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范宗辉、李振、周燕、贾民生、王晓瞳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7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莹莹、夏隽杰
联系电话	021-60613353
传真	021-606135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鸿飞、万希郭
联系电话	0755-83130431
传真	0755-8313043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叶亮	詹群	詹柏华	陈燕	陈月珍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桂斌	钟延东	黄开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詹群	詹柏华

_____	_____
胡娟	周颖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叶亮

詹群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叶亮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程默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陈莹莹

夏隽杰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鸿飞

万希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